

## 「介紹中國及澳門食品標籤法」研討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在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會議廳舉行了一個題為「介紹中國及澳門食品標籤法」的研討會，該研討會由澳門物品編碼協會主辦，經濟局、水警稽查局、消費者委員會及澳門百貨辦館業商會合辦，由深圳市質量技術監督局代表周鵬及澳門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何思謙擔任主講嘉賓。

深圳市質量技術監督局代表周鵬主講時表示，食品加具標籤不僅能讓消費者了解食品的成份，從而保障其知情權和選擇權；另外，透過食品標籤所記載的資料，更可讓相關的政府部門進行有效的食品監管，因為按照規定，凡是不符合法定標準的食品，不得在中國內地生產、銷售和進口。之後，講者從中國內地「國家標識標注規定」中有關食品的部份和在執法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進行了詳細的介紹和分析。

接着，澳門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何思謙發言時表示，規範本澳食品標籤方面的法律主要是第 50/92/M 號法令（食品標籤法例）和第 56/94/M 號法令（修改第 50/92/M 號法令），講者指出，雖然在上述法例中已明確要求食品生產商、入口商或標籤的負責人必須在食品標籤上載明法例規定的資料等事項，然而，當局在執行食品標籤法的過程中，卻遇到不少處在法例規管範圍內的「灰色地帶」和發現許些法例沒有作出規管的新問題。另一方面，本澳的食品標籤法律制度在與中國內地、香港等周邊地區的比較中，更凸顯出某些方面立法的滯後和不足，講者認為，有關標籤法例應隨社會的變化而予以更新，當中，除了應對易變壞食品的保存期、保健食品的營養成份標籤等「老問題」作出明確的規定外，還應對由基因改造而成的食品應否加具標示性標籤這一「新問題」作出立法決定。

在兩位講者發言之後便是發問環節，研討會在熱烈討論的氣氛下結束。